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06,008,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1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3,611,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0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5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2,396,406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 1.202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805,138,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票8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票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30,581股，同意票34,160,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5156%；反对票8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180%；弃权票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802,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票3,31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30,581股，同意票31,706,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0.5113%；反对票3,317,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691%；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 **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802,682,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4%；反对票3,318,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30,581股，同意票31,704,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0.5064%；反对票3,31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739%；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008,381股，其中同意票805,39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票59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票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30,581股，同意票34,41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52%；反对票59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6997%；弃权票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1%。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